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08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9 项，预算金额合计 72,284,367.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4 项，预算金额共计 564,367.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算 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92,269.00	
2	社会保障缴费	91,860.00	
3	住房公积金	49,728.00	
4	一般公用经费	30,510.00	
合计		564,367.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5 项,预算金额共计 71,72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算 资金（元）	备注
1	2020 年度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专项资金	15,000,000.00	
2	安宁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	220,000.00	
3	安宁市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经费	15,000,000.00	
4	交运局公路绿化带修剪管理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0	
5	交运局一八公路及八易公路大中修提升改造项目补助经费	40,000,000.00	
合计		71,720,000.00	

##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

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和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等。该类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正常运转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新建成移交管养的高等级公路小

修保养及日常养护里程、每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巡查等，质量指标设置为日常小修养完成率、安全隐患点（段）整治完成率等，时效指标设置为2021年完成工作，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预算总成本控制数。该类指标设置的比较合理。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群众出行安全便捷性、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等，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生态环境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对城市长期发展影响、社会发展促进作用等。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施工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该类指标设置合理。

### 三、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安宁市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安宁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无法衡量其质量。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安宁市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地方公路管理段办公设备购置缺少相关依据文件；交运局公路绿化带修剪管理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缺少相关依据文件。

3、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2020年度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专项资金项目，2021年预算申报资金

15,000,000.00 元，“2019-2021 年安宁市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预算资金 10,000,000.00 元（测算依据为参照历年养护费用及 2019 年项目工程量测算），项目申报金额与实施方案不一致；交运局公路绿化带修剪管理项目补助经费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1,117,447.00 元，2021 年预算申报金额 1,500,000.00 元。

4、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安宁市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经费、交运局一八公路及八易公路大中修提升改造项目补助经费，缺少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测算标准不明确、无依据。

5、2021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增加未提供充分证明资料，如 2020 年度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专项资金项目，2020 年预算批复下拨资金 10,000,000.00 元，2021 年预算申报资金 15,000,000.00 元，较 2020 年增长 50%，增长部分未见相关支撑材料。

####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3、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未提供任何 2021 年预算申报资料，预算申报审核依据“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标准化平台”上的内容。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